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200,000,000新加坡元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有關建議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就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佣金後)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證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證券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證券上市。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有關建議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就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證券發行人)；及
- (b)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作為證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負責管理證券的發行及發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董事所知、知悉及所信，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證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亦不會初步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證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證券

受若干交易完成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的證券，而證券將於2026年可贖回。

###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額的100%。

### 分派

證券賦予權利可按下述適用利率收取分派。證券分派將自2021年3月2日起，在每年的3月2日及9月2日以新加坡元每半年押後支付一次，首個分派支付日期為2021年9月2日。證券適用的分派率應為：(a)就自2021年3月2日(包括當日)起至(但不包括)2026年3月2日(「首個重設日期」)止期間，為每年5.65%；及(b)就自首個重設日期及其後每個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但不包括)緊隨其後的下一個重設日期止期間，為重設分派率。

「現行五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指計算代理(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知會本公司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相等於重設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發佈的標題為「Tullet Prebon — Rates — Interest Rate Swaps — Asia Pac — SGD」網頁下彭博交易屏TPIS頁面(或其有關其他替代頁面或如無替代頁面，則為當時市場參與者所用公認交易屏頁面)所載「賣出價」一欄項下所示期限為五年的利率，惟有關利率為零或負數時，五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應視為每年0%。

「重設日期」指首個重設日期及首個重設日期後每滿五年之各日。

「重設分派率」指相關重設日期的現行五年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或有關其他後繼或替代利率(證券的有關定價補充資料所列明)加初始息差4.73%及遞增利率2.00%。

### **贖回**

證券為永久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期。

本公司可於2026年3月2日或之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證券，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預訂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累計的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應付的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 **證券的地位**

證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後償性及無抵押的義務，與本公司任何平級義務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平級義務」指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1)根據其條款或藉法律的執行，其與其他從屬永久證券(倘發行人為本公司)或從屬擔保(倘擔保人為本公司)享有或列為享有同地位及(2)其條款規定就此作出的付款或分派完全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或倘為本公司擔保的工具或證券，則由其發行人酌情決定。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佣金後)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證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證券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證券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本身的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200,000,000新加坡元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
「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的證券發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就證券發行簽訂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胡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